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；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96.50 万元。其中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2.5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 万元。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）。

同意票：7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三年行动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：7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2 日